

東方論壇

監察制度的試金石

一國政治的優良與否，決不僅僅是制度上的問題，人的因素是很重要的。墨西哥的憲法，在理論上說來，總可算是完美的了，但是國內卻常常發生流血的事變。英國沒有成文的憲法，然而不失為地球上真正有民主精神的一國。她的能夠如此，就因為歷代的政治家，造成善良的政風和政治慣例，後人因襲着，自然而然的不會有越軌的行動。這樣看來，要政治清明，人的因素的確是不可以忽視的。

我國自清季以來，綱紀蕩然，貪官污吏，處處皆是。要剷除這種惡劣的現象，不但在政制上必須有嚴密的規定，還要人去維護這種制度的尊嚴。中山先生有鑒於此，創建五權憲法，特把監察的地位，比任何別的国家現有的制度都提高。希望位高權重之後，負責者知道自愛而能夠

糾正我國的政風。

對於監察院的批評，現在常有聽聞。其中最利害的，就是說牠還沒有脫離「竊鈎者誅，竊國者侯」的情形。但是公正地說一句，這也不全是牠本身的過失，有些地方是環境使牠這樣的。並且一個制度，決沒有一步就達到完美的道理，要稍借時日，使牠漸漸發展自己的職能。可是在這種奮鬥的時期中，監察院決不可有摧殘自己的舉動。那知最近有楊高案的發生。

據中央社八月二十九日南京電（見翌日之上海申報）：「今春交通銀行支行經理江祖岱侵占行款經營公債，經總行派員投江寧地方法院舉發，派警將江逮捕。江家屬異常惶恐，乃請監察院參事高朔轉託監委楊天驥向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說項。楊當擬具親筆函致孫。孫以楊身為監委，公然請託，殊屬不法，乃將一應證據依法檢舉，一



面函達監察院查照。」該事發生之後，監察院副院長丁維汾氏呈請辭職，並對記者說，該案「有破壞監察制度之虞。若不依法懲辦，將使國家風紀蕩然。本人責任所在，深感有負國家付託，不得不引咎自劾，以謝國人。」因此可知這事的真實，是毫無可疑的。

一個制度受到內在的戕賊，這是最危險的。不能澈底行使職權，尚有可原諒的地方。假使還要幹出根本不應當做的事情，那末該制度的尊嚴就要掃地無餘了。自己不正，那再有面目去彈劾別人呢？爲今之計，祇有澈底查究，依法辦理，以肅清內部的組織。這樣整飭我國政風的監察院，或可有恢復牠原有尊嚴的一日。否則五權憲法的精神，也要因此而被摧毀了。（國綱）

英日提攜問題的剖視

最近一月來，歐洲方面，因意阿糾紛的形勢日趨險惡，全局爲之動盪不安，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在遠東方面，因英政府最高經濟顧問羅斯的來華過日小住，及駐英日商務參事官松山的歸國述職，致一年來未聞聲息的英日提攜之說，重復甚囂塵上。歐洲問題與遠東問題息息相關，所以在歐洲風雲正在緊張的今日，英日提攜的聲浪，忽然高漲，宜乎給與了世人一個甚深的刺激。

英日提攜爲兩國當局之所企望，並各有所準備，爲不可掩的事實。在英國一以遠東經濟勢力的日趨沒落，亟待挽回，一以歐洲局勢的危

急，亦有與日重溫友情的必要；在日本爲求商品販路的開拓，深望英帝國下的屬領能開放門戶，已一再有所表示；此種情形，皆足爲兩國促進提攜的媒介。但是英日提攜爲一極複雜的問題，現在於政治方面姑不置論，單從經濟方面來說，兩國間亦包含着許多矛盾。

英日在經濟上的提攜問題，其對象大概有二：第一爲對華的經濟共同援助。各國在華的經濟勢力，無論在投資、貿易、海運的任何一端，英國向來是高據首席的。但是歐戰以後，日美勢力日益抬頭，英國漸有退卻之勢；而最近四年中，日本對華勢力的猛進，更不利於英國。故英國爲維持或挽回其在華的經濟地位，近來屢有新投資之說。英國知單獨投資，爲情勢所不許，因此企圖作國際的投資。當羅斯留日時，曾亦以此示意日本，但日本的回答，則謂如「英國根據羅斯此次的調查，製成方案，商諸日本，則日本準備竭其能力與英國合作」（廣田外相語）。於此可見日本的態度了。日本以「東亞的安定勢力」自居，已一再宣言，當不容變更。故英國欲就對華經濟共同援助一端，而思與日本提攜，定非日本所願接受的。

第二爲英日商務的全部調整。英日的海外市場，歐戰後根本上起了一個變革，最顯著的即是日本棉織品逐漸取代了英國的地位。到了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日商品在英屬領內更大見活躍。英國因此有哇大華會議之舉，極力提高各屬領的關稅，以資保護。從此兩國的商戰，愈趨愈劇。但以世界經濟錯綜複雜的今日，英日經濟戰略自